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2)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 (2)條作出。

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亞勤先生(「張先生」)告知彼牽涉一宗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針對NIO Inc. (一間在紐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O)(「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NIO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提交的登記聲明(表F-1/A)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的招股章程載有失實陳述。張先生曾受其所任職公司委託，在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期間短暫擔任NIO的董事，與NIO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NIO招股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集體訴訟的被告人之一。

此類集體訴訟在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公司中並不罕見。董事會接獲張先生通知，該訴訟處於初步階段，雖然判決結果未知，但該訴訟毫無根據。該訴訟不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認為該訴訟將不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之業務及／或營運帶來任何重大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上述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之外，概無有關該訴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田溯寧

香港，2019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先生、張亞勤先生及葛明先生。